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通知定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在公司办公大楼四楼 411 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霞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机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经营者个人利益相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拟定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同意本议案的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将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 4 人，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本议案的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 0 二 一 年 二 月 四 日